就业政策

**一、公共招聘服务**

弋阳县人社部门、就业部门、微弋阳通过上下联动、部门协作，省内外合作，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平台，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，提供公共招聘服务。

地址：弋阳县城南执羔路一号人社局

**二、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**

在乡镇、街道、村居、社区、园区工厂等各类企业（个体）吸纳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达到5人（含）以上，吸纳脱贫人口全年累计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，或以每个脱贫人口在扶贫车间务工累计年收入不低于5000元，每吸纳1名农村脱贫劳动力，在其就业年度内，按年给予帮扶车间1000元的一次性奖补，用于帮扶车间发生的物管费、卫生费、房租费、水电费补助。

**三、就业见习补贴**

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国家级贫困县和老工业基地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以及16-24岁登记失业青年。对吸纳就业见习对象参加就业见习，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、见习综合保险费（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）的单位，给予就业见习补贴。就业见习补贴包括见习岗位补贴和见习综合保险补贴，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、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。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最低工资标准的70%;16-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3-12个月就业见习的，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80%;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%以上的单位，见习留用人员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%.见习综合保险据实予以补贴。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一般为3-6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**四、一次性创业补贴**

对城乡脱贫劳动力、高校毕业生5年内、返乡农民工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企业或个体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，可享受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，每个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只能享受一次。

**五、一次性交通补贴**

对脱贫劳动力到省外务工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，到省内跨县务工的给予每人3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。每名脱贫劳动力每年可享受一次。

联系人：余智龙 联系电话：5821503